

2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工
字第

18229
號

文
指令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別

附件

批由 令派 橋至 撤總 黃波 河渡 工向 商車 索取 函資 情形
備查 并有 此查 和售 批在 橋料 性予 具大

元

中華民國

之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稿擬

洪

檔案

字第

18229

號

稿

錢備

年

月

日

時用印

元

月

日

時封發

稿

元

月

日

時校對

稿

元

月

日

時繕寫

稿

元

月

日

時判行

稿

元

月

日

時擬稿

10222

0

指令

金公路局

鄂路二字第23730號金皇為撤德黃波渡口向商

車索取汪資情形新金桂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惟黃波新車以大桥

於除材料有無私售及濫用情事仰

遵以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建二暢字第1806號

訓令汪速照澈查情形具報憑結到要

此令

廳長譚○○

開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鄂路工字第

23730

號

事

由

據報飭查撤懲黃陂渡口向商車索取酒資情形簽請

暨核備查由

查前據密報黃陂渡口渡船工有向過往商車勒索酒資情事

經令飭鄂東北段王務總段嚴查究辦去後茲據該段黃總字

第16號呈復即稱當即轉飭該管分段長楊道宗及副工程司

婁厚煌會同澈查去後茲據簽稱查車輛過渡初渡時尚無索

取酒資情事日後司機及客人等鑒於渡口工作辛苦每晨六時至

晚三時無論晴雨均在渡口工作又以河淺水枯除撐竿者外尚有數

人在水中推船工資微薄略給酒資以示酬勞日久玩生積成陋習

雙方認為應得之酬資謹將查明情形呈復鑒核等情查該
員等所報情形確屬事實除已令飭該管分段長嗣後應切實
取締絕對禁止渡工索取酒資並將渡口管理員嚴應山著記大過
一次以示薄懲及渡工劉才保胡德田姜貴生鄧大運鄧耀樞等五
名至十二月底止經予開革以儆效尤并樹立牌示嚴禁索取酒資外
奉令前因謹將查辦情形一并復請核備等情渡工五名業已開
革應准備查該渡口管理員嚴應山職責所在竟不予以取締殊屬
非是着將該渡口將理員嚴應山即予撤職以儆效尤外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職

張立民

張立民印

查黃陂東門河渡口管理員及渡工撤辦情形已於卅五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連二暢字第18063號文鈔代電後該省參議會議查以并口國原詢問人對答員仁宜查四各在案卷批不再轉惟原詢問私售黃陂大橋枋存枋料一節尚未接云此局呈後批飭收派員澈查情形具報憑轉

洪縣之月台
南陽路

校對標中